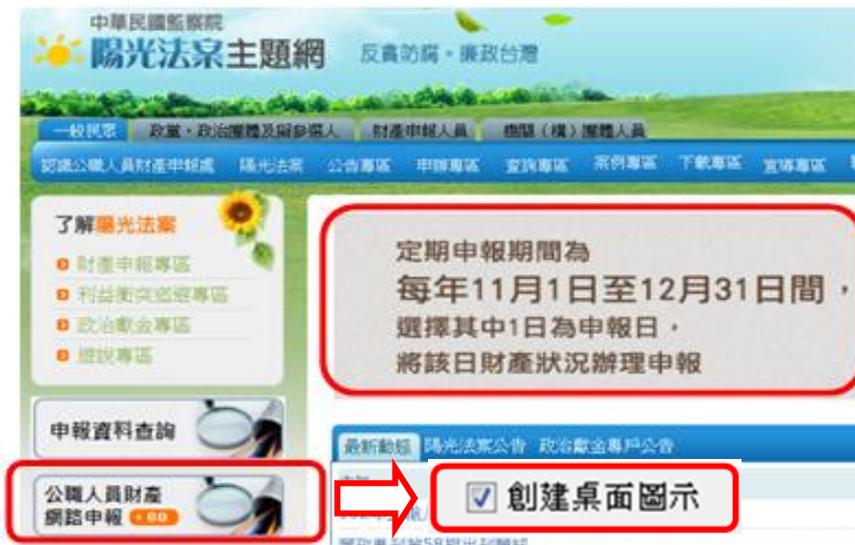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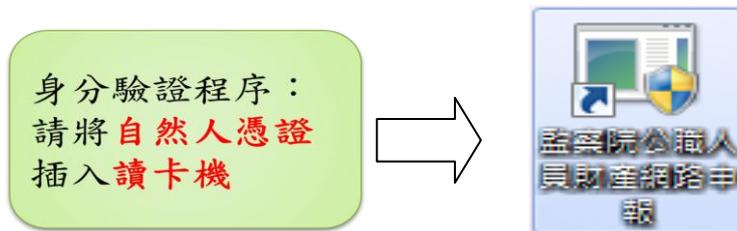
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下載網路申報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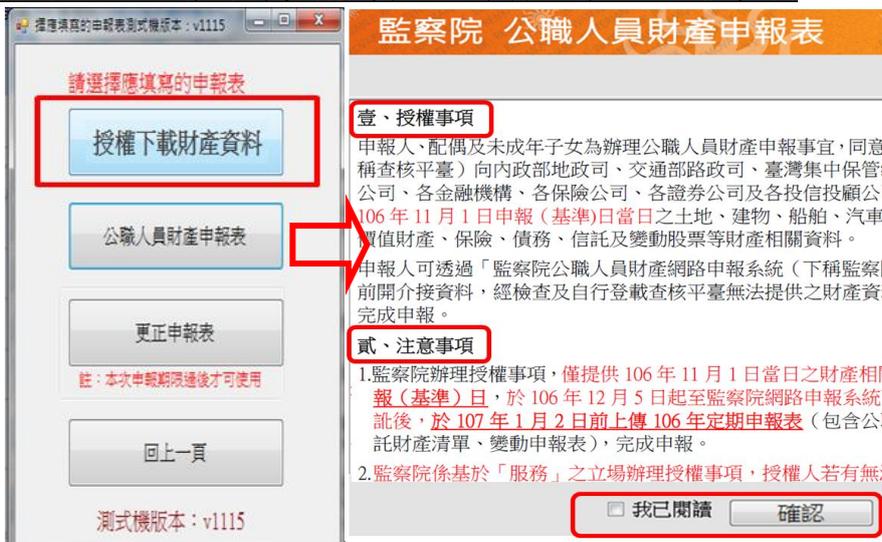
1. 進入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2.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GO」下載軟體，並依系統指示勾選「創建桌面圖示。」

步驟二：登入網路申報系統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步驟三：授權下載財產資料/閱讀授權及注意事項



1.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2. 詳閱「授權事項」及「注意事項」，並勾選「我已閱讀」，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請注意！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申報人之配偶可選擇「線上授權」或「紙本授權」。如無自然人憑證，請向任一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辦。

步驟四：辦理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 2.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之子女)財產資料。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 3.若申報人為單獨撫養者，僅須申報人授權，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
- 4.申報人本人僅可「線上授權」，即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
- 5.申報人之配偶可選擇「線上授權」或「紙本授權」：
 - 申報人配偶辦理「線上授權」：即申報人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配偶授權上傳時，申報人與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將同時授權。
 - 申報人配偶辦理「紙本授權」：即申報人線上授權後，其配偶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詳實確認基本資料，以掛號寄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 系統自動帶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如有不符，請使用「新增、修改、刪除」按鈕，自行更修（詳左圖）。
2. 請詳閱網路申報系統畫面右方「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步驟五：辦理授權/上傳一情形 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

授權前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授權後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7/9/15 上午8:00
取消授權	配偶	林大同		2017/9/15 上午8:15
	子	林小方		2017/9/15 上午8:15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7/9/15 上午8:15:15

操作方式如下(詳左圖)：

1.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
2. 退出申報人本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3.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即同步授權。
4. 授權成功後，系統顯示「上傳成功」視窗，且「授權」按鈕將顯示為「取消授權」字樣，畫面右方及下方將顯示「授權時間」及「上傳時間」。

步驟五：辦理授權/上傳—情形 2：申報人配偶使用紙本授權（配偶紙本授權後，未成年女子同步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_____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7/9/15上午8:00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7/9/15上午8:15:15 離開

如申報人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使用紙本授權，操作方式如下(詳左圖)：

1.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則「授權」按鈕將顯示為「取消授權」字樣。
2. 申報人授權完成後，點選畫面上「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申請書」選項。
3. 請確認並填寫授權申請書各欄位資料，並由「申報人配偶」簽名或蓋章。
4. 於106年10月5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步驟五：辦理授權/上傳—情形 2：紙本授權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職務
申報人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請自行填寫	請自行填寫	請自行填寫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由系統帶入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郵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授權人於106年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債務、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
 申報人可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前開接機關資料，經檢查及自行登錄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上傳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註1：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如具信託財產，須同時上傳「信託財產申報表」及檢附信託財產清單；註2：變動身分之申報人，須同時上傳「變動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 監察院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表請以106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6年

- 12月5日起至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接財產資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於107年1月2日前上傳106年定期申報表(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信託財產申報表、信託財產清單、變動申報表)，完成申報。
-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接洽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 申報人同意監察院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授權，則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無法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載為免責之論據。
- 僅提供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更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提供接洽之財產資料。
- 本表適用申報人使用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惟其配偶無自然人憑證，亦想透過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接財產資料案件，爰請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茲證明授權事項確經授權人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請配偶簽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請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請配偶簽章

此致

被授權人：監察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申報人配偶簽名或蓋章

1. 請確認並填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各欄位資料，並由「申報人配偶」簽名或蓋章。
2. 於106年10月5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3. 逾期將無法提供授權服務。

步驟五：辦理授權/上傳—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變動測試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2. 申報人及配偶2人均授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之子女)財產資料，如僅申報人1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3. 若申報人為單親撫養者，僅須申報人授權，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
 4. 申報人本人僅可「線上授權」，即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於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子 林小方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7/9/15上午8:15:15

上傳成功

2017/9/15上午8:15

2017/9/15上午8:15

確定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子 林小方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詳左圖)：

1. 請先勾選「單親撫養」選項。
2. 再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3. 授權成功後，系統顯示「上傳成功」視窗，且「授權」按鈕將顯示為「取消授權」字樣，且畫面右方及下方將顯示「授權時間」及「上傳時間」。

步驟六：查詢授權結果

https://pdis.cy.gov.tw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查調日期：

驗證碼：

送出 重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變動測試		本人	線上	2017/9/15上午8:15:15

授權成功後，可於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及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詳左圖)。